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

李希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

(六)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完善纪法教育进课堂方式,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组织(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加大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力度,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廉政谈话等多种方式,将教育融入日常监督。编发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

坚决维护纪律刚性。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完成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人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年共回廉政意见2666人次。紧盯重特大安全事故严肃追责问责,围绕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河南安阳火灾事故、内蒙古新井煤业坍塌事故、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等问责中管干部10人。全国共问责党组织2317个、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4.3万人。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研究起草《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171.8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109.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3.8%;运用第二种形态49.2万人次,占28.6%;运用第三种形态6.4万人次,占3.7%;运用第四种形态6.6万人次,占3.9%。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2万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七)聚焦发力、守正创新,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亮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巡视震慑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有力传导了严的基调。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在党中央领导下推动修订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健全巡视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常规巡视、巡视“回头看”和机动巡视,“三箭齐发”、同向发力。组织开展两轮中央巡视,共巡视57家中管企业、5家中管金融企业、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高质量完成对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

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逐项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汇报时的重要指示要求,提出工作建议,坚决推动落实。连续两轮共对7家单位开展巡视“回头看”,对62家单位开展整改测评,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建立巡视整改会商机制,增强整改监督合力。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移交工作建议26件,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地方和中央单位巡视巡察工作指导,省、市、县三级共巡视巡察23.1万个党组织,182家中央单位对2.7万个党组织开展内部巡视巡察。结合中央巡视开展专项检查,推动提升巡视质效。

(八)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经党中央批准,整合设立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制定《2023年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调整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央一级涉改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逐步扩大派驻机构监察权行使。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省级纪委监委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制定与审计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工作流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审计要义》移交线索大起底并加强跟踪督办,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败斗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若干意见,健全以县统筹为主的片区协作、提级监督、交叉检查工作机制。

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制度完善,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未根除,给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挑战。纪检监察队伍在理论修养和政治素养、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等方面还有差距,“灯下黑”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这些重点、难点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变局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在这次中央纪委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追求的理想崇高而神圣,肩负的使命艰巨而繁重。要领先14亿多中国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必须把党建设好建设强。自我革命成效直接关系到党能否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成败。新征程上,只有通过自我革命不断祛杂质、强免疫、壮筋骨,才能经受住“四大考验”、抵御住“四种危险”、解决好“四个不纯”,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更好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人民根本利益。正是因为我们党不谋私利,我们党才有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才能从不说讳忌隐、敢于直面问题,人民群众才会真心实意帮助我们修正错误。新征程上,只有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更加自觉把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起来,才能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保证、根本目的、根本遵循、战略目标、主攻方向、有效途径、重要着力点、重要抓手和强大动力,深刻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行动指南。新征程上,只有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协调联动,才能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怀着深厚感情深学细悟,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始终保持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对马克思主义忠诚、对纪检监察事业的真心热爱、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要怀着坚定信仰深学细悟,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从全局、长远、大势、规律上作出的战略考量,始终坚信在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带领下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深刻领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目标任务、赋予的初心使命,带头贯彻自我革命要求,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把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全党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三、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是一个日积月累、常学常新的过程,必须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使党的创新理论真正融会于心、见之于行。要在深化上持续用力,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宣传解读,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在内在化上持续用力,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在转化上持续用力,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强化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

“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

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正“低级红”、“高级黑”。聚焦政治安全,对在党内搞政治团团伙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及时消除政治隐患。聚焦政治责任,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聚焦政治立场,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始终对党忠诚、为民造福。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紧紧围绕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把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结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从政治上看、政治上查,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善于从工作偏差中发现政治问题,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研究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开展提高政治监督能力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回头看”,健全对跨区域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确保贯彻到位。

(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

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劲、不能懈怠,必须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纵深推进“不敢腐”。坚持力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贪腐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防止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坚持个案查处与系统整治相结合,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建设工程和招标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持向基层延伸,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瞄准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开展集中整治;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战场,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集中打击跨境腐败问题。

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纵深推进“不能腐”。常态化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到既善于发现问题又善于推动解决问题。加强类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说服力的整改意见,督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增强刚性约束,防止“一发了之”。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源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纵深推进“不想腐”。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廉洁文化丰富内容,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推动形成崇廉尚耻的社会氛围。

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纵深推进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严惩行贿行为,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严查利益输送,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加大对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力度,严惩政治骗子,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

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纵深推进反腐败能力建设。坚定扛起反腐败职责,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部协调反腐败工作,继续加大审计和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研究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推动用好缺席审判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

(四)突出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入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立足职能职责,加强系统谋划,做实调查研究,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找准职责定位、扎实履职尽责。

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举办二十届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推动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在全系统兴起学习热潮,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全员培训,共举办培训班5.1万个、培训267.9万人次。浓墨重彩宣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围绕“时刻解决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展课题研究,引领全系统深刻把握职责所系、使命所在。全面梳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列出12个方面重要问题,中央纪委常委领题调研,把握工作规律,破解工作难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和各省区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共开展课题调研736项,通过调研明确思路、完善举措,形成制度规范。

着眼五年谋篇布局,加强整体谋划,研究制定一届任期内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书。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首次制定《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首次制定《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2023—2027年目标任务》,推动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制度制定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稳步推进贯彻实施。

(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统筹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将学习教育、检视整治贯穿始终,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纯洁思想、纯洁组织,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常委会制定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53次,开展7次集体学习,举办为期7天的驻委领导读书班,带领全系统带着感情、带着信仰、带着使命,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坚持常委会和班子成员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基层党组织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五学联动”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带头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在全系统开展集中轮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

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事项研究推进,确保要件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违反政治纪律人员8890人,其中中管干部34人。

严格落实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督导指导,层层传导压力,刀刀向内自查自纠、整改整治,清理门户。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言行、压件不查、违规办案、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等专项整治,制定《关于严禁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的规定》。制定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谈心谈话、离岗离岗从业限制等制度,规范干部选育管用。聘任国家监委第二届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出版发行《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录》。组织开展新时代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典型集中宣讲,编辑出版先进典型风采录。将中国监察学会更名为中国纪检监察协会并进行换届,设置“利剑基金”关爱干部职工,制定出台

台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实施意见,教育引导干部铸就政治忠诚、勇于担当作为。

(三)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政治监督,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中心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

具体化确定监督任务。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深化细化政治监督内容。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结合实际确定年度政治监督重点,分板块推动各派驻(派出)机构紧扣监督单位职责抓实政治监督任务,“一校一策”督促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形成上下联动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局面。

精准化纠正突出问题。聚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就违法违管理使用医保基金、违规占用耕地、瞒报瞒难、劳务派遣单位截留留岗留资等问题持续跟踪督导,准确把握问题性质、后果和影响,推动整改整治。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发现处置。

常态化推动贯彻落实。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科技创新、防汛救灾、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决策部署,及时跟进、主动作为,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坚持定期盘点、动态调整,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监督责任不空转、工作推进不断档、整改整治有实效。

(四)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升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水平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紧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

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深化金融反腐,严肃查处范一飞、刘连舸、李晓鹏、唐双宁等腐败分子。聚焦国企、高校、体育、烟草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大惩治力度,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董云虎、孙志刚、韩勇等中管干部87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2.6万件,留置2.6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万人。深入解剖麻雀,开展辽宁系列腐败案件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制作播出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足球领域腐败和行风问题,推动彻查彻究、彻底整顿,健全足球健康发展体制机制。专题研究治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腐败、领导干部为亲友谋利等问题,推动堵塞漏洞、完善监管。

着力查处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深入整治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查涉黑涉恶腐败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7.7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5万人。

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全国共立案审查调查行贿人员1.7万人。推动完善惩治行贿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全国行贿人信息库建设,为精准惩治行贿提供制度依据和基础支撑。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治理之路专题论坛,与6个国家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集中力量查办跨境腐败案件,追逃挽损102亿元,“天网2023”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624人。

(五)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涵养求真务实态度、团结奋进的时代新风

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持续从严、一抓到底,紧盯重点、靶向施治,推动化风成俗。

一刻不停根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提级查处、公开通报青海省6名正厅级领导干部在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顶风违纪典型案例,专题通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属单位以培训为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对“四风”问题开展明察暗访、重点通报。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查处一批隐蔽、隐性公款享乐奢靡问题。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6.2万个,批评教育和处理8.3万人。

突出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执行政策措施“一刀切”、基层治理不作为乱作为、“新官不理旧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公开通报10起加重基层负担典型案例。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6万个,批评教育和处理7.1万人。

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强化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监督,加大对在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公开通报的力度。推动中央有关部门完善公务接待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政策制定、考核检查、问责奖惩等环节完善细化制度,着力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定性难、查处难问题。加强

台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实施意见,教育引导干部铸就政治忠诚、勇于担当作为。

(六)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完善纪法教育进课堂方式,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组织(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加大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力度,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廉政谈话等多种方式,将教育融入日常监督。编发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

坚决维护纪律刚性。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完成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人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年共回廉政意见2666人次。紧盯重特大安全事故严肃追责问责,围绕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河南安阳火灾事故、内蒙古新井煤业坍塌事故、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等问责中管干部10人。全国共问责党组织2317个、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4.3万人。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研究起草《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171.8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109.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3.8%;运用第二种形态49.2万人次,占28.6%;运用第三种形态6.4万人次,占3.7%;运用第四种形态6.6万人次,占3.9%。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2万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政治纪律和政风建设。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30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297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